

44/130.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念及依照《联合国宪章》, 各国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⁸

回顾国际人权盟约⁵的序言中确认, 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 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这一理想,

还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4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7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2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3 号决议,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0 号决议的规定, 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互相依赖的, 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 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给予紧急考虑,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 尤其是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多层面的关系, 裁军方面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的进展, 通过裁军措施节余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有助于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2

号、“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5 号”、“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19 号和第 1987/20 号”和 1988 年 3 月 7 日第 1988/22 号和第 1988/23 号,⁴⁶ 并注意到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2 号和第 1989/13 号决议⁴⁷ 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 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1. 注意到国家的努力和国际的合作对充分和有效地实现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所有人权有根本的重要性;

2.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于实施、增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3. 请秘书长加强在实施、增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向各国提供的咨询服务的努力;

4.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 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 确保这两个委员会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 使它们能够有效行使其职责;

5. 请联合国各机关会同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开展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时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应同等注重;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 在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项目下, 审议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1.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深感需要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其中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8 号决议, 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感到鼓舞的是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努力研究影响《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态发展,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55 号决议⁴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142 号决定, 其中把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办法特别是审查促进《宣言》的执行的最有效方式,

深感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继续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 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2. 因此敦促各国按照本国宪法制度和按照国际所接受的以下文书, 诸如《世界人权宣言》、⁴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⁸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如尚未提供这种保障, 包括在存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 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不容忍,

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为此于必要时审查对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共官员的监督和培训工作, 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 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4.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及研究机构进行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

5.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6. 请秘书长继续对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案文给予高度优先, 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关采用;

7. 欣慰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的努力, 包括 1989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华沙举行的有关如何促进《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二次国际会议;

8. 请秘书长为此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打算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9. 促请所有各国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 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0. 满意地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建议, 决定把所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

1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提交的报告, 打算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起草一项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并强调在这方面, 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 41/120 号决议深具意义;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2. 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 大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9/43号决议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78号决议，标题为“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使用准则”，

1.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电脑个人资料档案的管理准则草案的报告¹¹⁹表示满意；

2. 感谢各国政府就准则草案向秘书长提出的评论和建议；¹²⁰

3. 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上述评论和建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准则草案的订正案文；

4. 请人权委员会审议上述订正准则草案，于审查并作出所需修改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递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供其最后通过。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33.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回顾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所通过的《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⁷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正是人类的创造才能才使文明得以在和平的环境中进步和发展，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回顾生命权的极端重要性，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和平发展，并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铭记交流和转让科技知识是使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加速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

回顾有关各项决议，

1. 重申《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价值；

2. 吁请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成就，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和平发展和进步；

3. 回顾全世界所有国家政府在维护文明和确保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方面的历史责任，并吁请它们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尽力协助保护生命权；

4.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将科技进展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力用于造福人类，用于促进并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时，继续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¹¹⁹E/CN.4/Sub.2/1988/22。

¹²⁰见A/44/606和Add.1。